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8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監察院辦理適足居住權下公有財產管理與迫遷議題系統性訪查委託專業服務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2 萬餘元，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26 萬餘元（25.40%），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2 萬餘元（13.82%）；減免（註銷）數 605 萬餘元（19.81%），係監察院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應收罰鍰；應收保留數 2,030 萬餘元（66.38%），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2,1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629 萬餘元，並因辦理第 37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合計 27 億 1,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8,404 萬餘元（98.85%），應付保留數 1,366 萬餘元（0.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9,7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43 萬餘元（0.64%），主要係監察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50 萬餘元 (92.58%)，減免 (註銷) 數 195 萬餘元 (4.26%)，係監察院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144 萬餘元 (3.15%)，係監察院研編警察人權培訓教材暨提升警察人權知能方案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3 項，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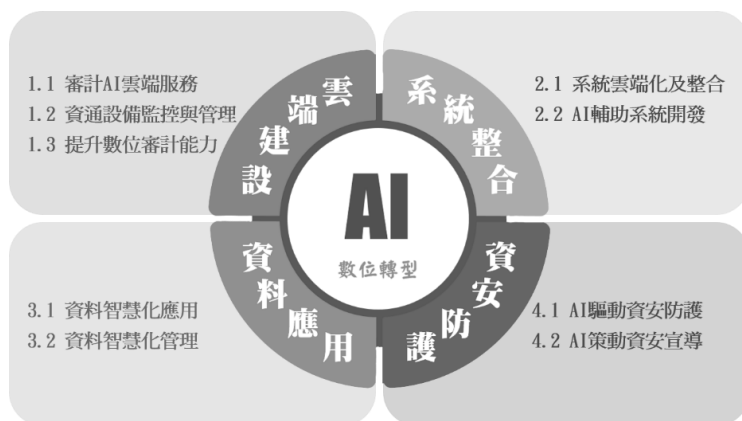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審計部致力推動審計數位轉型，完善相關數位基礎建設，為順應人工智慧發展趨勢，允宜持續推動發展 AI 審計資料中心，以提升整體審計資料治理及查核效能。

我國為提高政府效能及服務品質，自 87 年起推動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第五階段後調整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並於 110 年起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聚焦於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等 4 大主軸，其中數位治理將政府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以資料為核心」及「民眾需求導向」之智慧政府服務，以厚植我國數位競爭力。審計部為配合上開政府職能發展與數位轉型趨勢，提出「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 (110 年—114 年)」，依數位化、知識化、自動化及行動化 4 大構面，推動創新審計數據分析技術、建置大數據分析平臺等 8 個項目，作為政府智能審計發展藍圖，執行結果，在發展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應用，支援智慧審計方面：已建置內部專用 SafeGPT 環境，導入生成式 AI 協助進行文本分析、開發 AI 審計應用模組應用，於審計規劃調查等作業階段，引導生成式 AI 協助規劃查核重點；在發展雲端服務，支援行動審計方面：已建置審計混合雲，結合私有雲安全與公有雲彈性，透過虛擬私有網路及雲端檔案服務，並強化雲端資料備援機制；在發展資料中心，支援審計分析方面：已建置審計資料中心及數據中臺，整合歷年轄審機關送審之歲計會計資料、政府採購及決算審定等多元資料；在發展資通防護，支援審計安全方面：除於 109 年經第三方驗證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有效確保資通作業機密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合規性等層面整體安全外，並採行零信任架構等機制，強化身分驗證與存取控管、運用政府資料傳輸平臺 (T-Road) 處理跨機關資料交換，及藉由虛擬區域網路進行網路隔離，已完善相關工作環境資通安全，提升審計機動性及效率。審計部嗣考量政府業務已高度電子化，取得之審計證據或相關資料已由傳統結構化之帳務資料，擴展涵蓋文字、影音與即時操作紀錄等非結構化資料，資料量及複雜度大幅提升。為強化審計作業之資料分析量能，經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大數據技術推動先導計畫」及「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推動方向」等研究，擬具「AI 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 (115 年—118 年)」，總經費 1 億

2,546 萬元，以 AI 人工智慧在政府審計應用為發展主軸，從數位韌性、系統重塑及資料治理等 3 個面向，推動雲端建設、系統整合、資料應用及資安防護等 4 大項目，下分審計 AI 雲端服務、系統雲端化及整合等 9 個工作項目(圖 1)，期能重塑資訊系統，完善雲端服務、促進資料開放，加值資料運用及導入 AI 應用，提升審計效能等。鑑於人工智

圖 1 AI 審計資料中心發展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提供資料。

慧基本法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明定國家整體 AI 治理之基本原則與制度架構，並就政府機關使用 AI 所涉風險評估、治理責任、透明揭露及內部控管等事項，建構原則性規範，要求各機關依其業務特性訂定相應管理機制。審計部允宜參酌既有數位審計發展經驗與成果，奠基於人工智慧基本法等相關法規框架，持續推動發展 AI 審計資料中心，以建構敏捷、具風險感知能力之智慧化審計環境，並於審計作業流程善用整合生成式 AI、大數據分析等資訊技術，以擴大推動智慧化審計作業，打造高效能之智慧化審計作業模式，提升整體審計資料治理及查核效能。

(二) 審計部積極策進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持續優化報導框架及內容，並順應數位轉型趨勢重塑總決算審編作業環境及系統，允宜持續精進，以提供優質服務，進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透明及課責，具體展現政府審計之價值。

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上開報告係將政府年度決算審定情形、重大施政及相關審計結果及時對外公開報導，以完備財政監督循環，有助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及公共課責，國家良善治理及全民福祉。為持續展現對利害關係人之攸關性，審計部積極策進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持續優化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架構、內容及資訊公開，俾利國會問政、媒體報導及公民監督，並積極引進資訊科技輔助審編作業，以釋放人力至更具價值之審計工作，建構增益審計功能之正向循環。近年來相關策進重點工作，包括：審核報告分冊表達，改按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分冊編報，並依主管機關、國營事業、非營業特

種基金別對應揭露決算審定資訊及重要審核意見；增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以主題式報導攸關國家長期發展重要施政之跨域治理成效及審計結果，議題涵蓋國家永續、溫室氣體減量、能源轉型、改善所得分配、打擊詐欺、交通安全、國土計畫等多重面向；增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建立與行政機關之合作夥伴關係；決算審定報表電子化，將原列於總決算審核報告與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頗具份量且屬決算審定或會計報表部分，自原審核報告抽出，另編成冊，以電子檔案形式供各界查閱，未再刊印紙本報告；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提供使用者全書下載，全文檢索等功能；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軟體技術，簡化決算數據勾稽比對作業等。因應近年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為順應數位轉型趨勢，審計部已啟動總決算審核編報環境及系統之優化作業，預計於符合資通安全法令規定前提，將系統部署於雲端環境以支援行動審計，協助審計人員不受時間、地點、設備限制辦理總決算審編作業，允宜持續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作業指引及參酌先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優良實務，暨多方蒐集審核報告使用者回饋建議與需求，精進審核報告，以契合各界對審計資訊之需求，進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透明及課責，具體展現政府審計之價值與意義。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監察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審計部致力促進內外部稽核單位交流，協力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及公共課責，允宜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2024 年 4 月發布之內、外部稽核人員合作指引內容，適時研議強化與內部稽核合作機制，優化資訊蒐集、選案、查核流程及擴大審計覆蓋範圍，以提升協作綜效。	
(二)審計部及所屬配合智慧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經費結報電子化作業，已按主計總處規劃期程及實務作業需要，陸續導入 22 項經費結報項目，有助管控經費執行及提升結報效率，允宜加速全面導入應用，以利完善整體數位環境，發揮支援審計業務綜效。	